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115会议室召开，独立董事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原因，黄飞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为继续保障公司规范治理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小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海螺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